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概覽。由於僅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可能對閣下重要之所有資料。閣下決定投資我們的股份前，應細閱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我們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我們的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為資源開發公司，是中鋁日後在境外收購、投資、發展及營運非鋁有色金屬礦產資源及項目的核心平台。我們會把握中國對自然資源不斷增長的需求。我們擁有巨大發展潛力，不僅因中鋁業績良好，品牌知名度高，擁有大量收購機會，更因中鋁配合中國爭取境外礦產資源以滿足不斷增長的需求，實行全球擴張的進取戰略。

我們目前專注發展位於秘魯中部 Morococha 礦區核心地帶的 Toromocho 項目。根據 CRU 的資料，在計劃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投產銅精礦的二十大銅礦項目中，按可採及預可採銅礦石儲量計算，Toromocho 項目是全球第二大未投產銅礦項目，而按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平均計劃年產量計算，Toromocho 項目是全球第三大未投產銅礦項目。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採礦項目其中三個已投產。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Toromocho 項目礦體按 JORC 準則釐定的可採及預可採儲量估計蘊含約 730 萬噸銅、290,000 噸鉬及 10,500 噸銀。Toromocho 項目為目前我們唯一的礦業資產，而我們預期於可見將來的絕大部份收入及現金流會來自該項目。我們預計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投產，至二零一四年第三季達至全額產能。投入商業生產後，我們計劃在現場加工硫化銅礦石，然後將銅精礦主要銷往中國冶煉和生產精銅。預料中國是我們的主要市場。如能達成公平商業條款，我們亦會向中鋁及其聯屬公司銷售產品。我們已與四名基石投資者就合共銷售 Toromocho 項目銅精礦年產量的 60% 訂立四份訂明定價條款的約束性承購協議，自 Toromocho 項目投產日期起為期五年，其後其中兩份自動續期五年。

Toromocho 項目的預計採礦期長，有很大潛力可進一步勘探。根據現時估計儲量及生產計劃，預計 Toromocho 項目可生產礦石 32 年，估計採礦期為 32 年。根據現有設計，加工設施會於採礦期結束後繼續加工已開採的礦石四年，故 Toromocho 項目的預測營運期為 36 年。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計劃露天礦場附近另有資源，亦在我們的採礦特許權範圍內，按 JORC 準則釐定的探明、控制及推斷資源估計蘊含約 270 萬噸銅、92,000 噸鉬及 5,200 噸銀。

概 要

相信我們可在完成連接 Toromocho 項目的高速改道計劃後進一步勘探及開採該等資源。我們目前在與秘魯交通部協商並已向其提交改道計劃。收到秘魯交通部批文後，我們會開始詳細工程研究，預計約於四個月內完成。

下表概述「附錄四—合資格人士報告」所詳述 Toromocho 項目的估計礦石儲量及礦產資源。由於估計礦石儲量及礦產資源來自同一礦體的不同部份，因此估計礦石儲量及礦產資源會分開呈列。

JORC 礦石儲量種類	噸 (百萬)	品位			金屬含量		
		銅 (%)	鉛 (%)	銀 (克/噸)	銅 (百萬噸)	鉛 (噸)	銀 (噸)
可採.....	756	0.51	0.02	6.39	3.9	150,000	4,800
預可採.....	784	0.434	0.018	7.31	3.4	140,000	5,700
總計.....	1,540	0.471	0.019	6.86	7.3	290,000	10,500

JORC 探明及控制礦產資源種類	噸 (百萬)	品位			金屬含量		
		銅 (%)	鉛 (%)	銀 (克/噸)	銅 (百萬噸)	鉛 (噸)	銀 (噸)
探明.....	156	0.41	0.014	6.20	0.6	22,000	1,000
控制.....	364	0.36	0.012	6.06	1.3	44,000	2,200
總計.....	520	0.37	0.013	6.10	1.9	66,000	3,200

JORC 推斷礦產資源種類(附註)	噸 (百萬)	品位			金屬含量		
		銅 (%)	鉛 (%)	銀 (克/噸)	銅 (百萬噸)	鉛 (噸)	銀 (噸)
推斷.....	174	0.460	0.015	11.54	0.8	26,000	2,000

附註：合資格人士報告的經濟分析並不包括探明、控制及推斷礦產資源。

Toromocho 項目礦石儲量豐富、位置優越、礦山地質優良，我們的經營及採礦成本應具競爭力。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預計 Toromocho 項目所生產銅的經營現金成本(扣除價值)低於全球大多數銅礦，為每噸約1,508.8美元(即每磅約0.684美元)。以秘魯及智利的�主要銅礦為例，生產每噸銅的平均經營現金成本分別約為3,624.0美元及3,963.0美元。經營現金成本包括採礦成本、加工成本、一般及行政開支、銷售成本、環保成本、生產稅、資源補償稅、其他現金成本及附帶成本，是公認計量銅礦經營及採礦成本的可靠指標。基於當地的

概 要

地質特徵，我們可採用成本及風險均低於地下採礦的傳統露天開採技術。Toromocho 項目的估計剝採比亦較低，為0.79:1，即每開採一噸礦石，須移除0.79噸廢料。因此，我們預計移除廢料的成本較低，從而使每單位採礦成本更低。

Toromocho 項目的完善基礎設施可降低我們的建設及營運成本與營運風險。Toromocho 項目有便利的交通網絡(包括公路及鐵路)通往秘魯首都利馬及主要出口港卡亞俄港，對採礦活動很關鍵的水電亦可由我們於鄰近地區建立的設施供應。例如，Toromocho 項目的加工廠用水將由我們所開發及營運的金斯米爾隧道污水處理廠提供，電由附近的 Pomacocha 發電站提供，發電站與 Toromocho 項目之間將會安裝一條220兆瓦的輸電綫，預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第一季投入使用。

自二零零八年五月完成收購 Toromocho 項目後，我們投入大量精力推進該項目發展，並完成投產前的全部主要工作。我們委聘知名領先採礦諮詢公司 Aker Solutions 就 Toromocho 項目提供EPCM服務。我們外判 Toromocho 項目所有勘探工程工作及大部份建設工程予包括 Aker Solutions 在內的第三方承包商。我們亦獲由進出口銀行及國家開發銀行提供合計21.18億美元的信貸融資，相信加上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我們現正磋商的其他銀行融資，可為 Toromocho 項目投產提供充足資金。有關 Toromocho 項目各重大方面的環境影響評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秘魯政府批准，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獲秘魯政府頒發 Toromocho 項目的施工許可證。此外，我們已採購幾乎全部付貨期較長的主要設備及機器、完成為安置當地居民而新建之市鎮的建設、建成一座污水處理廠為該項目供應並處理用水，以及為協助我們運輸所生產的產品而投資卡亞俄港口。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完成所有採礦及加工設施的建設。相信我們就 Toromocho 項目所作的全面準備工作使延誤風險降至最低，可順利落實發展及生產的目標時間表。

我們由中鋁控制，中鋁自二零零八年起一直是財富全球500強企業，亦是中國領先的金屬及礦業集團，在採礦、有色金屬冶煉加工、國際貿易及工程服務方面的品牌知名度高。我們相信，由於中鋁在技術、財務、營運、採購、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的支持，我們會因與中鋁的關係而一直受益。憑藉與中國及中鋁的密切聯繫，我們相信將能夠利用豐富的礦產儲量以滿足全球(特別是中國)對銅及其他有色金屬的強勁需求而獲益。

概 要

截至本售股章程日期，我們的 Toromocho 項目尚未投產，故並無任何收入。我們的投產前活動並無產生任何營運正現金流。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不僅會令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亦有助我們獲得成功及未來發展潛力：

- **我們是中鋁日後在境外收購、發展及營運非鋁有色金屬礦產資源及項目的核心平台**

我們可從中鋁的積極全球擴張戰略中獲得巨大發展潛力。作為中鋁日後在境外收購、發展及營運非鋁有色金屬礦產資源及項目的核心平台，我們相信自身擁有大量潛在收購機會。

- **能夠開發所收購目標項目及與中鋁合作發揮協同效應**

我們於 Toromocho 項目發展過程中積累豐富經驗，同時利用中鋁的技術及管理專長。我們亦相信，Toromocho 項目投產後，與中鋁的密切關係會對我們的產品銷售有利。

- **Toromocho 項目礦產儲量豐富且勘探潛力巨大，可滿足日益增長的銅需求**

根據CRU的資料，在計劃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投產銅精礦的前二十大銅礦項目中，按可採及預可採銅礦石儲量計算，Toromocho 項目為全球第二大未投產採銅項目，而按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平均計劃年產量計算，Toromocho 項目則排名全球第三。我們認為我們的礦產儲量豐富，且與中國關係緊密，因而具備有利條件自全球尤其是中國銅需求的預期增長中獲利。

- **Toromocho 項目的開發及營運成本具競爭力**

Toromocho 項目礦石儲量豐富、位置優越、礦山地質優良，我們的經營及採礦成本具競爭力。預計 Toromocho 項目產銅的經營現金成本(扣除價值)為每噸約 1,508.8 美元(即每磅約 0.684 美元)，低於全球大多數銅礦。Toromocho 項目周邊有完善的基礎設施(包括水電供應及交通網絡(包括公路及鐵路))，亦鄰近利馬，可降低建設及營運成本。

概 要

- **Toromocho 項目的發展已有相當進度，且投資環境有利**

我們投入大量精力推進該項目發展，將延誤風險降至最低，並完成投產前的全部主要工作。我們認為，秘魯有利的投資環境亦有助我們確保及時推進 Toromocho 項目的開發建設。

- **國際管理團隊經驗豐富且積極進取，更有當地負責實務且成績斐然的專才協助**

我們的管理團隊在採礦業(尤其是發展及收購海外採礦項目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我們擬採用股權獎勵計劃，以吸引、留任及激勵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員工，從而激勵參與者提升我們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透過實施以下策略成為專注中國境外非鋁有色金屬採礦項目的領先多元化資源公司：

- **進行戰略性和選擇性收購以推動發展**

我們計劃專注收購已經或即將投產的非鋁有色金屬礦或與彼等結盟。短期內，我們計劃優先收購銅礦開採項目，同時評估其他非鋁有色金屬採礦項目。中長期內，我們計劃拓展業務範圍，涉足其他非鋁有色金屬礦。按地區分析，我們計劃先以南美為重點，再進一步擴充至非洲及亞洲(中國除外)。

- **確保 Toromocho 項目的採礦及加工設施及時竣工**

我們的採礦及加工設施已開工建設，並爭取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竣工。我們會繼續與知名第三方承包商合作，確保及時高效竣工。我們亦計劃與當地政府及社區保持合作關係，確保項目順利發展。

- **優化營運及產能，進一步勘探及開採潛在礦產儲量**

我們的礦業和技術專家正在改進生產工序，預計會降低耗材和設備成本、提高礦產回收率。所有該等因素是具成本效益採礦業務的關鍵。我們亦進行詳細的

概 要

可行性研究及籌劃活動以高效利用Toromocho項目的潛在礦產資源。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採購額外設備以使設計礦石加工速度提高約26%至每日148,000噸。

- **進一步利用我們與中鋁的密切關係**

我們會繼續利用與中鋁的關係，獲得相關技術、財務、營運、採購與銷售及市場推廣支持，包括銷售網絡及與基建開發商、設備供應商及政府的合作關係。

- **吸引、激勵及培養經驗豐富的人才**

我們計劃繼續重點招聘及培養優秀的專業人員，為僱員提供職業發展計劃，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創造促進僱員個人與專業發展的企業文化。

- **提倡企業社會責任**

我們計劃在 Toromocho 項目的建設及生產階段持續施行國際安全、環保及社會責任最佳慣例。尤其是，我們計劃繼續致力減少經營及採礦活動的污染、提高 Morococho 社區的生活水平及維持高水平的工作場所安全標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全球發售前，中鋁透過全資子公司中鋁海外控股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儘管中鋁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但行使超額配股權前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5%，但本集團管理層及本集團的行政、營運及財務仍會獨立於中鋁。

為鞏固業務劃分，中鋁確認本集團會作為中鋁日後在境外收購、投資、發展及營運非鋁有色礦產資源及項目的核心平台。中鋁亦向本公司作出不競爭承諾，承諾本身不會且促使其子公司(上市子公司除外)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營運所在地區的核心業務競爭，同時授予本公司收購中鋁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鋁的上市子公司除外)所從事競爭業務的權利、優先於中鋁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鋁的上市子公司除外)收購競爭業務機會的優先購買權、認購權以及對本公司未行使前述優先購買權收購之競爭業務於出售時的優先購買權。

概 要

本公司未與中鋁訂立任何承購協議。雖然根據中鋁、雲南銅業集團及雲南省國資委訂立的合作協議，經協定會優先向雲南銅業集團供應銅精礦，以滿足其生產需求，但鑑於銅精礦市場近年來一直供不應求且預計全球銅需求未來幾年會增長，而且中鋁承諾會採取可行措施督促雲南銅業集團不行使該權利，故本公司相信不會影響獨立營運。

有關我們與控股股東的關係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估計資本及營運成本

我們的總資本成本包括採礦成本、加工廠及基建成本、業主成本及或然成本。本售股章程附錄四合資格人士報告所披露的估計總資本成本乃基於二零一二年第二季完成的詳細工程研究估計。

下文載列基於合資格人士報告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產生的成本估計的總資本成本：

	合資格人士報告	截至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產生的成本 ⁽¹⁾
	(百萬美元)	
採礦.....	297.4	72.9
加工廠及基礎設施.....	1,839.5	1,208.1
業主成本 ⁽²⁾	626.2	400.7
其他項目 ⁽³⁾	622.6	355.4
小計	3,385.6	2,037.1
或然成本		
採礦.....	6.1	—
加工廠及基礎設施.....	32.4	—
業主成本.....	22.0	—
小計	60.5	—
營運資金.....	56.0	—
總計	3,502.1	2,037.1

附註：

- (1) 產生的成本入賬列作經營活動所用現金及投資活動所用現金。
- (2) 業主成本包括不可抗力事件、項目保險、社會關係活動、合約服務、許可證及礦區許可費、融資成本、稅項、匯率波動、調試及預運行成本及物業收購的相關成本。
- (3) 其他項目包括石灰岩選礦廠、金斯米爾隧道污水處理廠、雙回路高架輸電綫、中央公路改道、投資卡亞俄港口、自Pan American Silver收購若干具有融資權益的採礦特許權及新市鎮建設及搬遷產生的相關成本。

概 要

Toromocho項目的估計經營現金成本包括礦場營運成本、選礦廠、鉬濕法冶煉廠及基礎設施營運成本、一般及行政成本與付予 Centromin 的礦區許可費。我們的採礦營運成本包括所有物品、零件與礦場監督、營運及設備維護相關的勞工成本。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基於二零零七年的可行性研究調整所得預測，我們估計二零一三年至二零四九年 Toromocho項目的平均年度經營現金成本約為4.44億美元，期內總營運現金成本約為164億美元。

下文載列 Toromocho 項目二零一三年至二零四九年的估計平均年度經營現金成本分析。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四 — 合資格人士報告」。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四九年的平均年度經營現金成本

	每單位成本(美元)	現金成本 (千美元)
開採礦石及廢料	1.66 (所搬運的每噸礦料)	118,942
堆料復墾	0.89 ⁽¹⁾ (所搬運的每噸堆料)	4,516
加工(研磨)	5.28 (所研磨的每噸礦石)	219,817
鉬廠	3,612 (所生產的每噸氧化鉬)	18,535
加工基建	0.06 (所研磨的每噸礦石)	2,498
加工一般及行政	1.42 (所研磨的每噸礦石)	59,117
Centromin 礦區許可費	—	20,568
總計		443,993

⁽¹⁾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四四年不適用。

根據「附錄四 — 合資格人士報告」所詳述的現時估計，Toromocho項目產生的收入自二零一四年一月(首個完整投產年度)起將超過營運成本。基於現時估計，我們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商業投產前另投入15億美元發展Toromocho項目。

概 要

過往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所載合併綜合收益表及合併財務狀況表的過往數據概要乃摘錄自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閣下應將以下過往財務資料概要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之合併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合併綜合收益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每股數據除外))				
收入	—	—	—	—	—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85)	317	205	130	671
營運成本					
一般及行政開支	(9,053)	(11,612)	(19,705)	(10,396)	(17,910)
經營虧損	(9,138)	(11,295)	(19,500)	(10,266)	(17,239)
財務收益	2,896	1,507	451	373	2,169
財務成本	(1,723)	(1,088)	(2,744)	(1,545)	(1,887)
財務收益/(成本)淨額	1,173	419	(2,293)	(1,172)	282
除所得稅前虧損	(7,965)	(10,876)	(21,793)	(11,438)	(16,957)
所得稅收益	3,266	3,411	5,281	2,973	3,731
年度/期間虧損	(4,699)	(7,465)	(16,512)	(8,465)	(13,226)
年度/期間其他綜合收益 (已扣稅)	—	—	—	—	—
年度/期間綜合虧損總額	(4,699)	(7,465)	(16,512)	(8,465)	(13,22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之 每股虧損(每股股份以美元 計值)					
基本及攤薄	—	(0.001)	(0.002)	(0.001)	(0.001)
股息	—	—	—	—	—

概 要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347,986	742,898	1,505,001	2,377,368
流動資產	11,723	188,959	185,627	241,809
總資產	359,709	931,857	1,690,628	2,619,177
權益及負債				
非流動負債	180,474	672,536	1,065,984	1,892,532
流動負債	157,254	189,358	246,373	361,600
總負債	337,728	861,894	1,312,357	2,254,132
總權益	21,981	69,963	378,271	365,045
總負債及權益	359,709	931,857	1,690,628	2,619,177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估計

該表中所有統計數據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估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虧損 ⁽¹⁾	不超過2,100萬美元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虧損估計 ⁽²⁾	不超過0.002美元

附註：

- 編製上述虧損估計的基準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
- 備考全面攤薄每股虧損估計是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虧損而計算，並假設我們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上市，且全年已發行及流通股份合共為11,766,084,428.58股。

該估計的呈列基準於各重大方面均與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會計師報告(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目前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發售統計數據

該表中所有統計數據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授出購股權。

	根據每股發售價 1.52港元計算	根據每股發售價 1.91港元計算
	市值 ⁽¹⁾	1,788,440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²⁾	0.46港元	0.52港元

附註：

- 市值是根據預期全球發售後將發行及流通11,766,084,428.58股股份計算。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是經本售股章程第223頁「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節所述調整後，按相關發售價每股1.52港元及每股1.91港元發行11,766,084,428.58股股份之基準計算。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售股章程日期，本公司財務、經營狀況及營業紀錄期間後的前景均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股息及股息政策

自註冊成立以來，我們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無意於可見未來派付任何股息。

在遵守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該等股息不可超過董事建議宣派的數額。股息僅可以本公司合法可用作分派的溢利及儲備宣派或派付。

除非股份隨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所有股息須(就派息期間未繳足的股份而言)根據任一派息期間或任一派息期間其中一段時間股份的繳足金額按比例分配及支付。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政策」。

我們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目前全部業務位於秘魯。在可預見未來，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主要取決於我們的秘魯子公司向我們支付的股息。我們的秘魯子公司或會僅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以及秘魯會計準則與法律及法規釐定的累計可供分派溢利(如有)支付股息。此外，根據我們的秘魯子公司適用的相關秘魯法律及法規，秘魯子公司須每年劃撥一定數額的累計溢利(如有)作為法定儲備。該等儲備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倘我們任何子公司本身於日後借款，有關債務的契據可能限制彼等向我們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的能力。此外，超過20名僱員的秘魯子公司須將任何一年所得溢利的8%分派予僱員。

此外，我們的股息分派須遵守現有貸款及其他融資協議之條款及限制性契約，亦可能須遵守日後訂立的協議其他條款及契約。根據中鋁秘魯與進出口銀行訂立的貸款協議，倘中鋁秘魯有未支付的任何到期應付之本金、利息或其他款項，則中鋁秘魯同意不會以任何形式向其股東派發股息。

營業紀錄期間，由於我們並未取得任何可分派溢利，因此並無派發股息。

概 要

轉讓我們的股份所得資本增值須在秘魯繳納的稅項

謹請留意，下文所載秘魯徵收「間接轉讓」資本增益稅主要規定的概要，並非詳盡說明。秘魯稅務機關至今仍未公佈有關該稅項的詳細規則。倘日後公佈有關詳細規則，本公司會刊發公告。有意購買我們股份的投資者應就相關稅務後果(包括有關購買、持有及出售我們股份所得資本增值須繳納的秘魯稅項)自行諮詢稅務顧問。本公司會於本公司網站及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刊發有關全球發售的正式通告交代該稅項及有意投資者就遵守有關規定須採取的行動。

概覽

根據秘魯法律，在若干情況下，「間接轉讓」秘魯公司股份變現的資本增值或須在秘魯繳納稅項(稅率一般為30%)。轉讓直接或間接持有秘魯公司股份之非秘魯公司股份，且須至少符合以下一項標準方可視為「間接轉讓」：

- 轉讓前十二個月內任何時間，秘魯公司市值相當於非秘魯公司市值50%或以上；或
- 非秘魯公司於避稅港註冊(除非賣方可證明不符合上一項標準)。

此外，倘出讓人並非居於秘魯，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間接轉讓所涉股份須合共相當於非秘魯公司全部股份的10%或以上方須徵稅。

相反，倘出讓人居於秘魯，不論轉讓所涉股份佔非秘魯公司的百分比，間接轉讓均須繳納秘魯稅項。在此情況下，所得收益或會作為來自外國或秘魯的收益徵稅，稅率則視乎投資者性質(公司或個人)而定。

與本公司投資者的關連

本公司為持有秘魯公司(我們的秘魯子公司)股份的非秘魯公司，子公司市值相當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我們市值的50%以上。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亦視為於避稅港註冊。因此，並非居於秘魯的賣方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出售所持我們10%或以上股份(或居於秘魯的賣方出售我們任何數目的股份)變現的資本增值或須在秘魯納稅(稅

概 要

率一般為30%)。如進行上述交易，則賣方或須自行評稅、填妥秘魯稅務機構發出的納稅表格或報稅表及授權秘魯銀行納稅。如股份買方居於秘魯，則支付購買價時或須預扣稅款。

倘須付上述稅款，須徵稅之款項屬於售股股東(作為股份最終實際權益的賣方)的收益。我們的秘魯法律顧問 Rebaza, Alcázar & De Las Casas Abogados Financieros 表示，秘魯稅法會不理會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持有以及股份亦可能通過經紀或託管商持有的事實。因此，即使股份的法定所有權仍屬香港結算代理人，且售股股東及或／購股股東透過相同或不同託管商或經紀持有股份，售股股東的收益或須繳納資本增益稅。秘魯的資本增益稅不會由經紀、託管商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支付，香港結算代理人將法定所有權轉讓予股東直接持有亦毋須支付。

同樣，釐定股東有否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轉讓我們10%或以上股份方面，會合計股東(作為最終實益擁有人)而非香港結算代理人或任何經紀或託管商出售的股份。因此，不同股東的轉讓不會僅由於所有股份之法定所有權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及／或通過相同經紀或託管商持有而合併計算確定是否達至10%的準則。

雖然預計日後的法規或會針對這一點作出規定，但截至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秘魯稅務機構尚未頒佈有關就釐定有否達至10%的準則而合計轉讓的詳細規則。倘日後頒佈有關詳細規則，本公司會刊發公告。

詳情請參閱「有關行業的法律及法規 — 秘魯稅務法律及法規概要 — 轉讓我們的股份所得資本增值須在秘魯繳納的稅項」。

非秘魯居民售股股東 — 自我評稅及繳稅

總之，為履行秘魯法律規定的責任，須繳納該稅項的非秘魯居民股東須遵循本售股章程第117頁「有關行業的法律及法規 — 秘魯稅務法律及法規概要 — 轉讓我們的股份所得資本增值須在秘魯繳納的稅項」一節所載程序。

並非居於秘魯的賣方須於獲取銷售所得款項後下一個月的首十二個工作日內支付應繳稅款。未及時支付稅款會累計利息。倘居於秘魯的買方按下節所載預扣應繳稅款，則售股股東毋須完成上述自我評稅程序亦毋須支付應繳稅款。

居於秘魯的買方 — 從購買價預扣應繳稅款

根據秘魯法律，倘因非居於秘魯的賣方轉讓我們的股份而應付資本增益稅，則居於秘魯的買方於支付購買價時須預扣稅款。我們秘魯法律顧問表示，可合理預期日後的法規會就通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於證券交易所進行轉讓設立前述規定的豁免規定，因買方無法獲取其所購股份之賣方的充足資料。雖然目前尚無豁免，但合理預期預扣規定不會適用於我們通過中央結算系統集中結算及交收之股份的轉讓，理由是買方並無有關賣方的足夠資料以確定應否預扣資本增益稅。

居於秘魯的買方如無預扣及支付稅款會被罰款，金額為未預扣稅款的50%；任何未付稅款會累計利息，買方及賣方須共同及個別承擔未付稅款的責任。在此情況下，賣方仍須根據上文「並非居於秘魯的售股股東 — 自我評稅及繳稅」一節承擔納稅責任。

秘魯居民售股股東

須繳納資本增益稅的秘魯居民股東須提交有關報稅表及根據其所屬稅制支付稅款。秘魯居民須就轉讓股份所得資本增值繳納稅項（不論彼等出售股份的數量），於釐定收益來源時，10%起徵點方會適用。未能提交有關報稅表及支付稅款會被罰款，金額視納稅人的性質而定，任何未付稅款會累計利息。

有關股東資本增益稅責任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有關行業的法律及法規 — 秘魯稅務法律及法規概要 — 轉讓我們的股份所得資本增值須在秘魯繳納的稅項」一節。

我們秘魯子公司的連帶責任及申報責任

如轉讓前十二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根據秘魯所得稅法，賣方與有關秘魯公司為關聯方，則間接出讓之秘魯公司須與獲得資本增值的非秘魯賣方對轉讓的徵稅負有共同及個別責任。預計日後頒佈的法規會就上述徵稅規定界定「關聯方」的定義。

然而，我們的秘魯法律顧問 Rebaza, Alcázar & De Las Casas Abogados Financieros 表示有合理理由主張，中鋁秘魯與秘魯政府簽訂的穩定協議可防止該連帶責任適用於中鋁秘魯，因為該責任具獨特性質（對中鋁秘魯造成直接負擔），且穩定協議載有條款，使中鋁秘魯免

概 要

受可令協議所載擔保無效之日後法律變更影響。然而，即使已簽訂穩定協議，秘魯稅務當局仍可能採取中鋁秘魯須承擔連帶責任的立場，但秘魯稅務當局如採取前述立場，中鋁秘魯有合理理由向稅務法庭提出抗辯。

此外，買方如居於秘魯，則毋須承擔連帶責任，原因是該買方須從購買價預扣相應稅款。

倘我們承擔相關稅項責任的連帶責任，則我們的整體稅負會增加，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即使有穩定協議影響，秘魯公司亦須向秘魯稅務局報告股份間接轉讓的事宜。由於股東間接轉讓秘魯公司股份毋須嚴格遵守向該秘魯公司報告的規定，本集團的秘魯子公司難以獲取所需資料以遵守呈報規定。為此，我們會監察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公開披露本公司重大的股權變更，但本公司此舉不一定可確定是否有間接轉讓。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未行使超額配股權，經扣除承銷費用、佣金及我們應付有關全球發售的估計費用，我們預計將從全球發售獲得介乎約256,570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52港元，即估計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至325,400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91港元，即估計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所得款項淨額。

我們擬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約30%（約76,970萬港元至97,620萬港元）用於撥付 Toromocho 項目的日後資本需求，包括加工設施投產與提升產能；
- 所得款項淨額約30%（約76,970萬港元至97,620萬港元）用於優化資本結構，包括償還所欠中鋁海外控股的貸款；
- 所得款項淨額約30%（約76,970萬港元至97,620萬港元）用於選擇收購合適的非鋁有色金屬採礦項目及發展所收購項目；及
- 所得款項淨額約10%（約25,660萬港元至32,540萬港元）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概 要

倘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我們預計將獲得介乎約39,640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52港元)至49,810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91港元)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我們擬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照上述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則將存入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的賬戶或由其他財務工具持有。

上市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計劃全球發售的相關開支為400萬美元，計入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預計會再產生約1,100萬美元開支(或會按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其他各方的協定而調整)。我們認為額外開支不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法律訴訟

新市鎮建設

- 我們提出三項有關 Morococha 新市鎮建設之施工許可證的行政裁決訴訟。
- 我們已獲得初步許可，獲准施工。新市鎮建設於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完工。
- 我們其中一項訴訟於初審及上訴法院敗訴，但已對該判決向秘魯憲法法庭提出上訴。
- 我們的秘魯法律顧問認為，我們有充分理由於上訴中勝訴，且法院很有可能裁決授出初步許可並宣判我們另外兩宗案件勝訴。

礦業委員會決議

- 我們提出兩項訴訟，質疑秘魯能源礦產部礦業委員會發出的要求額外評估廢料場的決議。我們辯稱，礦業委員會無權實施法律規定以外的要求。
- 用作廢料場的土地 Cajoncillo 由我們擁有，但有第三方在該土地從事地下採礦活動。我們已另外提出訴訟以驅逐該第三方。請參閱「一 土地擁有權」。
- 先前我們獲得初步禁令暫停實施秘魯能源礦產部礦業委員會的額外要求。然而，由於禁令被推翻，秘魯能源礦產部可於頒發採礦計劃許可證前要求我們進行評

概 要

估。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秘魯能源礦產部並未提出或要求進行評估。另外，我們已委聘第三方顧問進行評估並獲得有利結論。若秘魯能源礦產部要求，我們可遞交評估報告。基於我們與秘魯能源礦產部的溝通，我們預計仍可於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取得採礦計劃許可證。

- 我們的秘魯法律顧問認為，由於礦業委員會無權作出非法律規定的要求，因此法院很有可能宣判我們兩宗案件勝訴，且該等案件出現變數的機會極微。
- 地方政府亦質疑礦業委員會批准環境影響評估的決議，辨稱彼等須納入審批程序。
- 經證實已於地方政府不得質疑礦業委員會決議的限期內提出訴訟。
- 我們的秘魯法律顧問認為，該案件會因程序原因而遭駁回。此外，我們的秘魯法律顧問表示礦業委員會批准環境影響評估的決議有效，且礦業委員會已遵守審批程序的所有法律規定。

土地擁有權

- 我們就名為 Cajoncillo 的土地的擁有權提出兩項訴訟，驅逐聲稱為擁有人的另一方的租戶。
- 我們擬使用該幅土地作為廢料場。礦業委員會另提要求，而我們已對該要求提出兩項訴訟。請參閱「— 礦業委員會決議」。
- 我們已收到禁止在該土地上進行其他採礦活動的強制令。
- 我們的秘魯法律顧問表示，我們作為登記擁有人，很可能於該兩宗案件勝訴。
- 亞烏利社區亦提出訴訟，聲稱一幅我們所購買的土地的銷售協議無法律約束力，原因為我們未滿足若干法律規定。
- 我們的秘魯法律顧問認為，銷售協議有效且我們符合所有法律規定，故我們可勝訴。

風險因素

投資本公司股份涉及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大致可分類為：(i)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ii)有關我們行業的風險；(iii)有關在秘魯經營業務的風險；及(iv)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若干風險摘錄如下。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載於「風險因素」一節。

- 我們未必能物色或發掘合適的採礦項目及礦物生產資產收購機會，且我們未必能完全實現所收購採礦項目或礦物生產資產的預期效益。

我們無法保證與中鋁的關係所帶來的利益可達致物色收購機會時的預期程度。此外，我們可能難以將所收購資產與我們的業務整合。

- 我們未必能按計劃開始 Toromocho 項目的商業生產，Toromocho 項目的資本開支亦可能超出現時估算，且未必能達致預期的經濟成效或商業可行性。

Toromocho 項目面對設計及技術風險，完工後未必可按預期營運。

- 我們預期於可見未來依賴仍在開發的 Toromocho 項目以獲取絕大部分收入及現金流。

Toromocho 項目為我們目前僅有的礦業資產。倘我們未能從該項目取得預期經濟利益，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 無法達到產量估計可能對我們日後的現金流、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實際產量或會基於若干風險及不利因素而與估計不同。

- 有關 Morococha 新市鎮施工許可證的爭議或會延誤搬遷工作，甚至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倘最高法院就該等爭議裁定我們敗訴，我們或須申請新施工許可證而可能延誤搬遷及生產計劃。此外，地方政府或會要求遷出並拆除已竣工的新市鎮，並要求我們承擔地方政府所實施新搬遷計劃的額外成本，因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 礦業委員會施加的額外要求或會耽擱採礦計劃許可證的審批而延誤生產計劃。

概 要

礦業委員會施加的額外要求或會推遲我們取得採礦計劃許可證的時間而延誤生產計劃。

- 質疑礦業委員會的決議或會導致生產延誤甚至暫停，可能嚴重不利於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倘 Morococha 地方政府於限期後再次提出司法訴訟且最高法院廢除礦業委員會的決議，則或會延誤我們的生產計劃或使生產活動中斷。

- 我們未必能取得充足融資為我們的業務擴充及發展提供資金。

鑑於目前的全球金融狀況，我們或無法按可接受商業條款取得所需充足資金。

- 我們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會錄得經營現金流入。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收入。無法保證我們的營運日後可產生充足的現金流。

- 我們所生產銅及其他有色金屬的市價不時波動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過往，銅及其他有色金屬的市價大幅波動，日後亦可能下跌。